

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北府教幼字第 101124366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北府教幼字第 102254337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425171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05383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714873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9136108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0922080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府教幼字第 1112270945 號令修正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公共化幼兒園）有所依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二項與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評估決議具特殊教育需求資格，且年滿二歲尚未入國民小學就讀者。

本要點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本要點所稱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情形，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本市為限。

三、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規定如下：

（一）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每核定招收十人者，以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每有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經鑑輔會決議者，得減少普通班招收人數一人至三人。

（二）依前款規定減少招收人數已達三人者，不再招收具身心障礙幼兒。但有特殊情形經鑑輔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四、設籍或居留本市之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依其需求擇定適當之公共化

幼兒園，並依六歲、五歲、四歲、三歲、二歲順序入園。但公共化幼兒園人數競額時，依下列順序入園就讀，相同資格者抽籤決定之：

(一) 普通班

- 1、設籍該園行政區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2、非設籍該園行政區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3、設籍該園行政區之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4、非設籍該園行政區之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二) 特教班

- 1、設籍該園分區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2、非設籍該園分區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3、設籍該園分區之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 4、非設籍該園分區之非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前項六歲身心障礙幼兒係經鑑輔會同意暫緩入學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分區之行政區如附表。

五、身心障礙幼兒上課採以全日制為原則。

六、公共化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得與普通幼兒共同接受融合之教育，並依幼兒特殊需要，提供不同專業服務。

本府教育局得視各公共化幼兒園幼兒教育需求，調整教師支援本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工作的。

附表

分區	行政區
板橋分區	板橋區、土城區
三重分區	三重區、蘆洲區
新莊分區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八里區
三鶯分區	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
淡水分區	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
七星分區	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
雙和分區	永和區、中和區
文山分區	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深坑區、石碇區
瑞芳分區	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